

建議財物排除農產品之回應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 097111738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建議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97 年 10 月 28 日農政字第 0970084821 號函。

二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有關受贈財物之規定，其目的係提供明確標準，讓公務員有所依循，以確保民眾對於政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與支持。

三、為避免規範過於嚴苛，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關係者之餽贈，除明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以下可收受外；因公務禮儀及長官對部屬之獎勵、救助、慰問，並無金額限制；至國人常見之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等社交活動，則訂定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3,000 元得予接受（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各款參照），從未限制財物種類，外界所言完全禁止收受花籃、水果等農產品行為，均屬誤解，本部業多次對外澄清。

四、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7 條第 2 項將「生鮮農漁產品」排除於「財物」之外，乃考量其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，品質於短時間內易生變化，且價格變化大，用於招標實務顯有困難，爰修法排除（該法第 7 條修正理由、90 年 3 月 2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九十）工程企字第 90006413 號函參照），與本規範之規

範目的有間。

五、本部將持續宣導規範重點，以期凝聚共識與釐清爭議；同時傾聽及蒐集各方建言，以爲未來檢討修法之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蕭景田國會辦公室、本部政風司